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会计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CNIC-024051-115)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38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采购所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编号: 24CNIC-024051-115

二、项目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采购

三、招标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会计师事务所采购	1	(一) 财务决算审计。 (二) 总局总部及在京企业年度税务审计。 (三) 财务及税务咨询与培训。 (四) 财务审计驻场服务。 (五) 协助内外部各项监督检查。 详见招标文件。	266 万/年	2024年度开始最多不超过8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以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作为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6.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和办法：

购买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只有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具有参与投标的权利。

购买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相关操作如下：

登录“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a.com.c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报名。

需要上传以下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16:30。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1166027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六、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接受投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09:00前（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封装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参与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七、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届时欢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项目开标会议。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2 座

联 系 人： 杜老师

联系方式： 010-59282724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17

联 系 人：王涛、申波

办公电话：010-81166160

电子邮件：wangtao1@cnic.gt.cn

开户银行及账号（仅限支付中标服务费，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登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e.com.cn>），仔细阅读“平台购标指导书”，通过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

户名：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账 号：11006023901201529704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要求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p>合格的投标人：</p>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以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作为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p> <p>6.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p>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七部分）		
4	报价	<p>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p> <p>2. 按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报价。</p>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密封）	<p>以下项目若存在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 投标人针对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提交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按时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p> <p>3. 投标人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开标一览表；（除商务文件中包括之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5. 投标保证金；（除商务文件中包括之外，还应单独密封提交）</p> <p>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现场备查。）</p> <p>★7. 商务偏离表；</p> <p>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微企业）；</p> <p>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证明材料</p> <p>如上述文件中标注★号的文件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无相应支持材料证明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p>	<p>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p> <p>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p> <p>3. 总体技术方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服务方案；</p> <p>（2）服务管理方案；</p> <p>（3）人员队伍配备方案；</p> <p>（4）服务质量承诺；</p> <p>（5）服务评价指标。</p> <p>4. 知识产权说明</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p>
9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的币种应为人民币报价。</p>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软、硬件费用、</p>

		<p>培训、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招标人在服务期内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6 万元人民币/年。投标总价超出预算金额，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文件的准备与递交		
10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 5 万元整（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登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com.cn)，仔细阅读“平台购标指导书”，通过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应将正本支付凭证密封提交；采用汇款形式的应将支付凭证复印件密封提交；以支票形式递交的，需确保支票能够顺利入账。投标人必须以自身名义提供上述票证或电汇，恕不接受现金。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密封递交。</p> <p>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退款函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一起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退款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4）</p>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p>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p> <p>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供资格审查使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须递交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提交）。</p>

		3. 开标一览表需正本 1 份单独密封，唱标使用。
13	投标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14	开标日期、地点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
评标方法及原则		
1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使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15	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如本项目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如投标人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7.1	投标文件（含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密封。	
17.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	
如投标出现下列情形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2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要求。	
18.3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8.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6	投标报价不满足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要求。	
18.7	投标文件未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7、8条 要求进行编制。	
18.8	★号技术指标不满足, 或无相应★号支持材料证明的。	
18.9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18.10	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19	支付条款	<p>甲方向乙方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后，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全部审计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97%的审计费用。在审计工作结束后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支付剩余3%的审计费用。</p>
20	其他	<p>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否</p> <p>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细化及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六部分中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1.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效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2. 合格投标人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2.2 投标人不应与“在本次招标中，为招标代理机构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 2.6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及邮件地址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所做澄清和修改涉及对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变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照相关规定将原投标截止日期后延，以确保潜在投标人有时间对澄清和修改作出相关响应。
- 6.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6.4 仅对投标截止日期的变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的约束。
- 6.5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 3 个日历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需要加盖骑缝章。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成册。投标文件编制应提供连续的页码及与之对应的目录。

8.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登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a.com.cn>），仔细阅读“平台购标指导书”，通过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和银行汇票等非电汇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投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上述指定的帐户(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并将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投标时提交。

B.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本项目接受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以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的样本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非担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支票或电汇方式退还，退款函格式如下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公司名称）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特要求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请予以办理！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8.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3)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为投标人的责任。
-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若投标文件内容失实，一经确认，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采购人视为无效。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 11.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必须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照评标办法扣分。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代表签字。
- 11.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7 **投标人代表应为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手签章、印章均可，但不接受电子签名。**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2.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2)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3)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袋内即可。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须提供文字材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

15. 开标

-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15.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文字材料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6.2 投标人资格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6.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被认为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17.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1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网络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可能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3 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拒绝该投标。**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拒绝该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2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1. 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有关资料，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签订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或用户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采购人或用户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5.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6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2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本项目按照 5 年中标金额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26.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交纳。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28.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2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8.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 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 2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节能产品和环境认证产品

30.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网（<http://www.cenews.com.cn/>）、中国节能节水环保认证网（<http://agripollute.nstl.gov.cn/MirrorResources/1514/>）上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购买。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环保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公示。

十二、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三、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

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四、 知识产权

36.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在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8.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9.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项目的非实质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对投标保证金及付款条件的非实质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对投标有效期的承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服务能力的承诺，包括服务时间（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服务，服务时间不满足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6. 资信证明等经营信誉；
7.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评标采取综合打分的评标办法，将投标人商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各包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 评分内容

序号	评标项	分值	评标子项	子项分值
1	报价得分	10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价格得分=(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100%</p> <p>注：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最低的投标报价。</p>	10
2	同类项目经验	10	<p>投标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主审经验（须附证明文件：包括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复印件，同一家单位不同年度的业绩不重复计分，证明文件须能体现主审经验）：</p> <p>20 个及以上 10 分</p> <p>16-19 个 8 分</p> <p>12-15 个 6 分</p> <p>8-11 个 4 分</p> <p>4-7 个 2 分</p> <p>4 个以下 0 分</p>	10
3	信息安全管理	3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商业秘密的条件和保密方案进行评审。</p> <p>保密制度健全、保密设备完整、拟投入人员保密培训及监督措施到位，得 3 分；</p> <p>建立保密制度、具备保密设备、对投入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采取基本监督措施，得 2 分；</p> <p>未建立保密制度、不具备保密设备、未对拟投入人员进行保密培训、未采取必要监督措施，不得分。</p> <p>须附证明文件，若不提供或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p>	3

4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	<p>根据投标人承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或执业质量等被各级注协、财政部、国资委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无相关情况得2分，有一次处罚纪录扣0.5分，直至扣完。</p> <p>投标人须如实告知近3年受到行业惩戒的情况并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未提供承诺书，本项不得分。</p>	2
5	审计工作方案	5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策略、重点审计领域、更换事务所衔接方案和内控方案。</p> <p>1. 审计方案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内容是否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得2分，有缺失项的不得分）</p>	2
			<p>2. 审计工作程序规范、策略得当，重点审计领域有可靠的审核方法，得2分。审计工作程序及审计策略存在瑕疵的不得分。</p>	2
			<p>3. 更换事务所衔接方案和内控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更换事务所衔接方案和内控方案不合理不得分。</p>	1
6	项目认识程度	10	<p>对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认识程度：</p> <p>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控要求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进一步细化，工作思路完整清晰，得10分。</p> <p>需求理解较为透彻，结合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控要求理解项目意图较为准确，分析相对准确，内容表述较为清晰，对于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较为深入，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进一步细化，工作思路比较完整，得6分。</p> <p>需求理解不透彻，结合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控要求理解项目意图不准确，分析不准确，内容表述不清晰，对于中央企业、事业单位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p>	10

			<p>解析不深入，未形成完整工作思路的，得3分。</p> <p>未提供或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本项目实施方案：</p> <p>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详细明确；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合理、逻辑清晰、节点明确；工作程序描述准确、具有可实施性，得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方案相对完整、详细明确；工作进度时间安排相对合理、逻辑较为清晰、节点相对明确；工作程序描述相对准确、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得6分。</p> <p>实施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但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不合理，工作程序不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p> <p>未提供或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
8	人员配备	10	<p>人员配备方案：</p> <p>①评价审计资源是否配置齐全、结构是否合理、针对性是否突出。项目组人员数量符合被审计单位需求，且合理预计人员调配富余量，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1
			<p>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是否配备了与被审计单位规模、业务特点、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审计人员。配备人员专业能力突出，从业经验丰富。</p> <p>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三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成员人数占比60%（含）以上，得3分；</p> <p>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三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成员人数占比50%（含）-60%（不含），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佐证审计人员工作年限（社保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无法证明，不得分。</p>	3

		<p>项目总负责人及现场项目经理业务能力</p> <p>①评审负责本审计项目的总负责人业务能力。</p> <p>承担主审项目总负责人经验 10（含）年以上，得 3 分；</p> <p>8（含）-10(不含)年，得 2 分；</p> <p>不足 8 年，不得分。</p> <p>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相关经验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主审总负责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p>	3
		<p>②评审负责本审计项目的现场项目经理业务能力。具备主审经验、熟练掌握久其软件，近 3 年连续负责年度决算报表汇总工作。</p> <p>决算审计工作 8 年(含)及以上，且近 3 年连续负责决算合并报表工作，得 3 分；</p> <p>决算审计工作 5 年-8 年(不含)，且近 3 年连续负责决算合并报表工作，得 1 分；</p> <p>决算审计工作不足 5 年，或未连续 3 年连续负责决算合并报表工作，不得分。</p> <p>提供现场项目经理相关经验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不得分。</p>	3
9	质量管理水平	<p>技术标准：</p> <p>投标人制定了内容全面、合理的技术标准，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应用，得 5 分；</p> <p>技术标准内容较完整，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应用，得 3 分；</p> <p>技术标准内容不完整，或未在全所范围应用，不得分。</p> <p>提供技术标准文档,包括不限于审计方法论、实务指引、范例、工作底稿模版等，标准文档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5
		<p>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p> <p>投标人制定了完善合理的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政策与</p>	5

		<p>流程，内容完整有效，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5 分；</p> <p>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政策与流程较完整，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3 分；</p> <p>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政策与流程不完整，或未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不得分。</p> <p>提供项目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与流程。政策与流程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p>项目质量复核：</p> <p>①投标人是否具备独立于业务团队并有效运行的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是，得 2 分；否，不得分。</p>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构成。</p>	2
		<p>②投标人是否对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实施垂直统一委派和绩效考核。</p> <p>在全所范围内实现了技术与质量复核团队（特别是质量管理合伙人）的垂直统一委派和绩效考核，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技术与质量符合团队委派和考核政策，政策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4
		<p>③投标人是否制定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p> <p>制定了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包括应纳入项目质量复核范围的业务、可以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资格条件，以及经质量管理合伙人批准的合格项目质量复核人清单等，并实现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4 分；</p> <p>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较完整，得 2 分；</p> <p>项目质量复核政策与流程不完整或无相关论述，不得分。</p> <p>提供所项目质量复核政策，政策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p>	4

		<p>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监控检查：</p> <p>投标人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制定了统一适当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或调查的程序，内容完整有效，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对质量管理系统的监控和检查独立于各相关分所，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5 分；</p> <p>投标人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监控检查政策与流程，制定了统一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或调查的程序，内容较完整，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对质量管理系统的监控和检查独立于各相关分所，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3 分；</p> <p>未对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监控检查政策与程序，不得分。</p>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和检查的相关政策与流程，政策及流程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5
		<p>项目质量检查：</p> <p>投标人制定了合理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内容完整有效，由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业务项目检查独立于相关业务执行团队，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5 分；</p> <p>投标人制定了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内容较完整，由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业务项目检查独立于相关业务执行团队，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3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业务项目检查政策与流程不完整，或无法保证业务项目检查独立于相关业务执行团队，不得分。</p>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检查的相关政策与流程，政策及流程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5

		<p>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p> <p>投标人制定了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和整改程序，内容完整有效，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5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监控和整改程序内容较完整，并在全所范围内一致执行，得 3 分；</p> <p>未在全所范围内制定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不得分。</p> <p>提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相关政策与流程，政策及流程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5
		<p>质量管理事故问责：</p> <p>投标人建立并全面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事故问责机制，内容完整有效，审计质量问题追责对象为事务所领导层、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管理负责人等，得 5 分；</p> <p>质量管理事故问责机制内容较完整，得 3 分。；</p> <p>未建立质量管理事故问责机制，不得分。</p> <p>提供质量管理事故问责制度，制度应为正式文件且可佐证在全所范围内适用，如无法证明适用范围，不得分。</p>	5
	总分	100	100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对提交了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注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合同特殊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座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本业务约定书确认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所属全部企事业单位(不含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现将各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

乙方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甲方工作要求实施财务审计工作,对甲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对甲方的会计信息质量、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二)审计范围。乙方的审计范围为甲方总部及所属全部企事业单位(不含上市公司),具体范围另行编制审计排期表。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现审计范围确实应予调整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二、审计与服务内容

(一)财务决算审计。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和报表附注,以及国资委要求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等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审计范围内全部企事业单位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财务核销专项审计,并按国资委要求出具其他审计或审阅报告资料。

(二)总局总部及在京企业年度税务审计。对企业所得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对审计范围内全部企事业单位出具所得税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在京企业包括: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总部、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信息中心、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干部培训学院、北京冶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财务及税务咨询与培训。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对企业财务管理及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分析和评价,主要包括:对企业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财务管理水平进行总体分析评价;对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效益情况、大额资金运用(如重大投资)的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和说明;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归类说明,对财务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全面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存在重大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对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对金融及衍生品业务等重要事项的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分析说明；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对资产质量状况、盈利能力状况、财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找出制约企业经营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同时，对工资总额调控、福利制度、住房补贴、企业负责人薪酬、职务消费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国资委历年财务决算批复、监事会监督检查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并向甲方出具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对甲方日常经营有关涉税事项进行税务筹划并提供税务咨询服务，每年提供不低于三份税务咨询报告；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总局全系统范围内业务培训。

（四）财务审计驻场服务。乙方应派出 1 名专业审计人员常驻甲方，全面参与甲方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提供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驻场审计人员应与甲方财务部门密切合作，了解甲方财务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审计计划、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提供风险防范及内控完善等建议等。

（五）协助内外部各项监督检查。乙方应派出专项工作小组全程协助甲方接受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外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小组不少于 10 人。乙方应派出专项工作小组全程协助甲方实施财务基础工作、财务制度执行、财务专项工作等内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小组不少于 10 人，每年不低于三次。

三、审计与服务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对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 协调乙方与本企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 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
2. 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充分披露。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甲方有关工作规定的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客观、公正地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报告资料。
2. 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 组成审计工作组, 确保审计资源配置齐全、结构合理、针对性突出。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或减少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 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3. 乙方在实施现场审计之前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情况组织预审工作,并根据预审结果对审计计划进行完善和调整,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4. 乙方应当遵守工作汇报制度,在预审阶段及现场审计阶段中每旬须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每个工作阶段须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现场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或企业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企业资产质量存在重大异常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乙方在为甲方出具正式集团合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前,须向甲方汇报。

5. 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的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者。

6.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审计过程中如需利用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结论的,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审计过程指导和监督,严格结果沟通与复核,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8. 审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审计范围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向甲方出具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审计或审阅报告资料。

9. 乙方派驻甲方审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驻场工作。驻场审计人员财务、审计工作经验不少于6年,审计项目负责人经验不少于3年,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驻场审计人员无法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调整安排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应保障驻场工作延续性,不得频繁轮换驻场审计人员。如确因乙方工作需要调整驻场人员,每年调整不得超过1次。

10. 乙方对其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

四、审计结果报送时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正式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相关报告资料,应于国资委年度决算工作要求的决算报告报送截止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甲方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专项情况说明书、专项审计报告等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档报送甲方。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正式税审报告，并于年度汇算清缴前将甲方税审报告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报送甲方。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各方应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五、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审计业务全部费用总计***万元(大写:****)(含税)。以上费用不包含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

(二) 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后，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全部审计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97%的审计费用。在审计工作结束后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支付剩余3%的审计费用。

(三) 与本项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由甲方据实报销。食宿费不超过甲方现行报销标准。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审计工作要求，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视情况扣减审计业务费用。

1. 事先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本业务约定书中确定的审计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三类人员或减少其他参加审计工作人员的，扣减10%。

2. 一个会计年度内，因派出驻场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工作需要调整驻场审计人员超过2次(含)的，扣减10%。

3.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甲方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资产运营存在重大异常未向甲方如实报告的，扣减10%。

4. 未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有关审计工作结果的，扣减10%。

5. 甲方在审计结果验收及国资委审核中发现乙方财务决算审计质量存在问题的，扣减20%。

6. 违反审计工作纪律，或者未遵守工作汇报制度的，扣减5%。

7. 未尽到乙方应尽责任的，酌情扣减。

若上述扣减情形同时满足条件，应合并计算扣减比例。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财务管理专项报告格式出具报告。
3.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集团合并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4. 乙方向甲方致送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书一式五份（集团合并报告一式五份）
5. 乙方向甲方致送国资委要求出具其他审计或审阅报告资料。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乙方应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或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信息安全保护责任

（一）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二) 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它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应对执行审计业务获得的甲方信息当妥善保存、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三) 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十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牛建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

地 址：

姚家园路 105 号 2 座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于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乙方：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年财务决算及税务进行审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鉴于上述目的，甲方将向乙方披露相关的信息，包括公开信息和保密信息（具体定义见下文），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之“保密信息”，应指甲方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设计、图纸、方案、公式、工艺、程序、系统、新产品或技术信息、软件、制造、开发、或营销技巧、商业战略和开发计划、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工程造价信息和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信息，无论其形式是否为书面或其他有形的形式，以及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非公开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授予的专利或版权以及正在进行的专利和版权申请。

2. 保密性的限制

上述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公众日前或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错误作为或疏忽而通常可以获知的资料；
- B. 在被调查方向乙方披露以前，乙方从合法途径取得的甲方的相关资料；
- C. 乙方能够出示证据证明该资料是乙方的雇员在没有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资料；

D.从先前已合法拥有并有权向乙方转移或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取得的资料。

3. 保密与协议期限

本协议项下乙方之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因为公开而丧失保密性之前持续有效。除本协议、其他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规定或甲方的授权代表于本协议签署之后特别书面许可外，乙方须将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及信息用途，而不得用于任何信息用途之外的其他目的。

(2) 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措施、谨慎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该等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和/或使用，乙方采取保密措施的谨慎应不低于其持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应有的谨慎态度。

(3)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导致、准许或容许向任何人士或实体披露、公布、转移、挪用或泄露保密信息。但不包括：

A.政府机关、具备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依法强制要求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B.根据相关法律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依法和/或甲乙双方的协议应该出具的文件，但该等文件根据法律和/或双方的协议公开前，应该经过甲方的审阅及同意，但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应该尽可能控制其保密信息在乙方内部的知悉范围，除本项目及用于信息用途必须外，不得向乙方与本项目及信息用途无关的其他雇员披露；如乙方为本项目及信息用途的需要，必须聘请第三方的，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并且与第三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且第三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信息用途。

(5) 乙方应保证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管理层、雇员、代理及顾问以及其他关联方）均能严格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该等关联人士如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授权及义务限定

甲方声明并保证被调查方拥有或持有保密信息，有权将保密信息披露/转交乙方，且此行为并不构成对被调查方作为合同方的任何协议或其它强制义务的违反和违背。

本协议不得被视作或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与乙方进行商业交易或签订任何最终协议，除非甲方决定向其提供信息或与其签订与交易有关的最终协议。

5. 所有权

被调查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构成对保密信息中相关权利的许可或转移，乙方不得依据本协议主张对保密信息拥有任何所有权。

6. 赔偿

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甲方予以赔偿。

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加以解释。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可分性

如本协议任何条文就任何范围和/或文意被指为无效或不能加以执行，应依法尽可能根据其上下文或其他部分含义加以执行，并应尽可能加以调整，以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符合各方的本意。本协议其余条文应最大限度地被视为有效并可加以执行。

9. 完整协议、约束力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协议双方先前与目前的所有协议、声明及谅解。本协议只可经由协议双方授权代表作出书面同意方可作出修正或修改。

10.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 财务决算审计。对企业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和报表附注,以及国资委要求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等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审计范围内全部企事业单位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财务核销专项审计,并按国资委要求出具其他审计或审阅报告资料。

(二) 总局总部及在京企业年度税务审计。对企业所得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对审计范围内全部企事业单位出具所得税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在京企业包括: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总部、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信息中心、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干部培训学院、北京冶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 财务及税务咨询与培训。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对企业财务管理及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分析和评价,主要包括:对企业日常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财务管理水平进行总体分析评价;对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效益情况、大额资金运用(如重大投资)的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和说明;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归类说明,对财务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全面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存在重大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对风险管理制度、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对金融及衍生品业务等重要事项的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分析说明;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对资产质量状况、盈利能力状况、财务风险状况、经营增长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分析,有针对性地找出制约企业经营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同时,对工资总额调控、福利制度、住房补贴、企业负责人薪酬、职务消费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国资委历年财务决算批复、监事会监督检查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说明,并向甲方出具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对甲方日常经营有关涉税事项进行税务筹划并提供税务咨询服务,每年提供不低于三份税务咨询报告;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总局全系统范围内业务培训。

(四) 财务审计驻场服务。乙方应派出1名专业审计人员常驻甲方,现场驻场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全面参与甲方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提供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驻场审计人员应与甲方财务部门密切合作,了解甲方财务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审计计划、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提供风险防范及内控完善等建议等。

（五）协助内外部各项监督检查。乙方应派出专项工作小组全程协助甲方接受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外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小组不少于10人。乙方应派出专项工作小组全程协助甲方实施财务基础工作、财务制度执行、财务专项工作等内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小组不少于10人，每年不低于三次。

二、服务期

2024 年度开始 8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分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形式实施，起始时间以招标人与其签订的协议书为准。）若甲方在审计结果验收及国资委审核中发现乙方财务决算审计质量存在问题，或因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或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不再需要或无法继续聘用乙方进行审计服务，甲方有权不予续签本合同。

三、服务地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款

乙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后，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全部审计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97%的审计费用。在审计工作结束后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支付剩余3%的审计费用。

★五、人员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需提供审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审计团队配备的人数、专业、学历、职业资质、工作年限等情况，同时要提供计划配备于该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人近三年的从业情况及其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承诺。

（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期间，乙方需确保为甲方配备不少于50人的审计团队，同时，根据审计工作的实际进展及甲方的具体需求，适时增加人手以满足审计任务的要求。其中：①负责本项目审计的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中央企业主审项目经验和较丰富的咨询管理经验，承担央企集团决算主审项目总负责人经验8年及以上；②负责本项目审计的现场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主审经验、熟练掌握久其软件，决算审计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且近3年连续负责央企决算集团合并报表工作；③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三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成员人数占比50%及以上。

若投标人的审计团队人员配置未能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则该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对该条提供承诺函。

六、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派驻甲方审计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驻场工作。驻场审计人员财务、审计工作经验不少于6年，审计项目负责人经验不少于3年，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驻场审计人员无法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调整安排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应保障驻场工作延续性，不得频繁轮换驻场审计人员。如确因乙方工作需要调整驻场人员，每年调整不得超过1次。

七、工作成果要求

乙方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甲方有关工作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甲方要求的报告资料。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正式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相关报告资料，须在每年3月9日前完成全系统主要财务报表合并工作，3月19日左右完成全系统财务决算报表现场会审工作，应于国资委年度决算工作要求的决算报告报送截止日（按惯例为4月15日左右）10个工作日前将甲方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专项情况说明书、专项审计报告等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档报送甲方。（投标人对该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正式税审报告，并于年度汇算清缴前将甲方税审报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报送甲方。

八、信息安全保护责任

（一）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二）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它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应对执行审计业务获得的甲方信息当妥善保存、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三）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九、项目简介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成立于1952年，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央管理的从事固体矿产资源勘查的地质勘查事业单位，肩负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的公益性央企，业务范围主要分为地质勘查、矿业开发、工程建设、地理信息、环境治理和工业制造六大产业板块。

1. 2023 年招标人总部及所属二级单位28户，三级单位 135 户，四级及以下单位30 户；除由参审所审计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2023年招标人总部及各级所属单位共计176户，其中事业单位65户，企业111户，单位总资产255亿元。

2. 2023 年度审计范围及资产状况（已剔除由参审所审计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合并）	2,554,298.1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总部	1,498,731.5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	212,268.77
中冶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297.74
福建冶地恒元集团有限公司	130,118.1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	74,113.99
中冶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21,082.6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	119,937.3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150,180.3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集团有限公司	302,817.1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	266,285.43
中南华亚资源环境有限公司	519,436.5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	39,420.31
中冶地质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86,762.5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24,767.24

中勘地球物理有限责任公司	43,779.7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昆明地质勘查院	11,606.54
中冶地质西南有限公司	19,661.61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837.79
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585.05
晶日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44,081.55
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18,488.7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信息中心	1,341.5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干部培训学院	567.1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矿产资源研究院	2,091.45
续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500.41
北京冶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3.65
广西续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65.1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保证报表内容真实性，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按时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文件应明确为投标人自身的缴存凭证或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具相关文件的，需提供说明文件。

四、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文件应明确为投标人自身的缴存凭证或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具相关文件的，需提供说明文件。

五、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七、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格式自拟

八、特殊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
-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开标一览表正本 份。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异议,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三、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必须选用下表报总价，未按照本条要求提供报价表，则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具体标准详见第三部分十三条）：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签字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3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七、商务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注：商务偏离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对本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时间及地点、培训验收、资金结算、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的响应。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证明文件（如属于）

1、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除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产品和货物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本 项 目 中 拟任职务	从业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项目组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从业工作 年限	在 本 单 位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承 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注：1、请详细介绍为本项目人员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总体技术方案文件

投标人须对项目需求进行完成响应，详细介绍贵公司拟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项目服务方案；
- ② 服务管理方案；
- ③ 人员队伍配备方案；
- ④ 服务质量承诺；
- ⑤ 服务评价指标。

四、知识产权说明

知识产权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第三方知识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知识成果（产权）。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说明，并在相应中打“√”；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知识产权说明的内容，但应满足本项目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